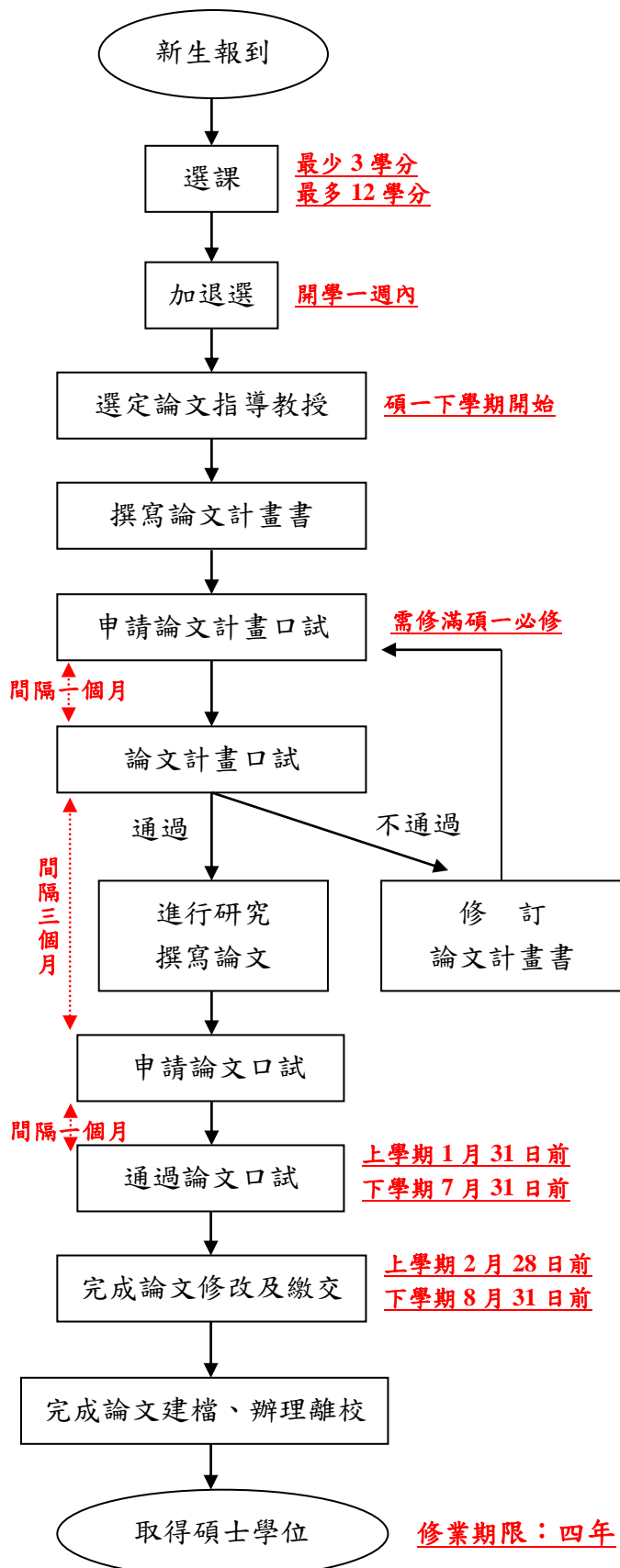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修業手冊

106 年 9 月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



## 相關表件

下載：系網/表件下載/碩士班相關表單  
系網/表件下載/實習相關表單

⇒ 課程規劃表(p.2)  
⇒ 原機構實習申請書(申請原機構實習者適用)(p.3)

⇒ 指導教授同意書((p.4)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p.5)

⇒ 參加研討會研習報告(p.6)(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加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含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2 次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 6 小時並取得修課證明(於網路教學平台測驗，總成績通過後即可自行列印修課證明)

⇒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p.7)  
⇒ 更換論文審查委員申請表(p.8)  
⇒ 論文計劃口試公告(p.9)

⇒ 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p.10)  
⇒ 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p.11)

⇒ 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p.12)  
⇒ 學位考試申請書(p.13)  
⇒ 學位口試公告(p.14)

⇒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p.15)  
⇒ 論文口試中文審定書(p.16)  
⇒ 論文口試英文審定書(p.17)

⇒ 論文手冊(格式規範)(p.18)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p.33)

朝陽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系 碩士課程規劃表(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專業必修	進階社會統計	3-3	論文研討	1-0	社會社會工作研究法：質性研究	3-3	論文研討	1-0
	論文研討	1-0	社會工作研究法：計量研究	3-3	社會工作進階實習	3-3		
					論文研討	1-0		
時數學分		4-3		4-3		7-6		1-0
專業選修	進階個案工作(單)	3-3	進階團體工作(單)	3-3	進階社區工作(單)	3-3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雙)	3-3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單)	3-3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專題(單)	3-3	社會福利政策專題(雙)	3-3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單)	3-3
	學校社會工作專題(雙)	3-3	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雙)	3-3	個案管理專題(單)	3-3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雙)	3-3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雙)	3-3	敘事治療社會工作專題(雙)	3-3	家庭暴力專題(雙)	3-3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單)	3-3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雙)	3-3						
時數學分		15-15		12-12		12-12		12-12
專業必修	5 科目 12 學分				個案管理專題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備註：

- 1.若有社工工作經驗，入學前在同一領域全職達2年以上者，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得免修社會工作進階實習課程，但須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採隔年對開方式開課。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原服務機構實習申請書【進階實習】

104.12.03 更新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電話	
服務機構		機構 電話	
職稱		年資	
<b>實習機構 督導</b>	姓名	職稱	電話
	督導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督導須為實習機構之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5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b>實習期間</b>	~ (可選擇暑期、寒假或期中機構實習，但實習需於6個月內完成)		
<b>目前工作與實習之差異</b>			
項目	目前工作	實習	
服務對象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b>工作時間 安排</b> (請填寫 具體時間)	<b>原工作時間：</b>  <b>實習期間工作時間：</b>		(實習期間工作與實習之 時間請務必明確區分)
機構督導意見		機構用印	
機構督導簽章：_____		(請蓋機構大印)	
實習委員會 決議	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學號		姓名	
-------	--	----	--	----	--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_\_\_\_\_學年度研究生：

年 月 日

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需具備二份，系所辦公室、學生個人各存乙份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概述：

(二) 是否同時更換碩士論文題目： 是 否。

(若選「是」，請填第三項資料)

(三) 更換後的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_\_\_\_\_

英文：\_\_\_\_\_

\_\_\_\_\_

原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_\_月\_\_日

新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_\_月\_\_日

系 主 任：\_\_\_\_\_ 年\_\_月\_\_日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校外 研討會研習報告

姓名		學號	
研習會名稱			
研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研習：研習證書或研習條字號_____ (請附影本，若無則免填)		
論文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共計 天		
研習地點			
研習心得 及觀感	<p>謹列以下幾點供書寫參考：</p> <p>一、 前言</p> <p>二、 研討會主題與內容</p> <p>三、 研討過程與收獲</p> <p>四、 建議事項</p>		
<p>備註：一、內容請以 200 字以上字數書寫。</p> <p>二、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p>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考試日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論文指導 教授簽章		簽 核 日 期	年	所 長 簽 章	簽 核 日 期
			月		
			日		日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p>註 1、本表應於預定考試日期<u>一個月</u>前交由系辦公室辦理</p> <p>2、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 6 小時之修課證明(於網路教學平台總測驗後自行列印修課證明)。</p>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更換口試委員原因概述：

原論文審查委員：

新論文審查委員：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

系 主 任：\_\_\_\_\_ 年 月 日

社會工作系 XXX 年度第 X 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公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與時間			
召集人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建 議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依原「論文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後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章	委員一(召集人)  委員二  委員三				
註:本表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填寫兩份，乙份交所長一份交學生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 更換論文題目原因概述：

(二) 更換後的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_\_\_\_\_

英文：\_\_\_\_\_

\_\_\_\_\_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106 以後適用)

###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項 目	已 通 過	未 通 過	說 明
1.註冊在學			系辦審核
2.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系辦審核
3.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系辦審核(檢 附證明)
4.參加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含論文計畫口試) 至少 2 次			指導教授審核
5.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與論文學位口試時間間 隔三個月以上			系辦審核
6.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指導教授審核

承辦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謹陳

申請人：\_\_\_\_\_敬陳(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簽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請詳填)	連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陳 校長核發聘函。

<b>審 查 事 項</b>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學位考試地點：\_\_\_\_\_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_\_\_\_\_敬陳(簽名) 教務長：\_\_\_\_\_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進修教學組(分機 4622~4654)

代為決行

社會工作系 XXX 年度第 X 學期碩士學位口試公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與時間			
召集人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所所長 (簽章)	
應考 研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生
	就讀系 (所)別	指 導 教 授	
	論文 題目	(含英文名稱)	
考 試 結 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於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依學位授予規定：本學位考試時應有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者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三、考試後請各系所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正本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 四、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 (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應考人記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 4012~4015)/進修教學組(分機 4622~4654)。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本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We approve the thesis entitled “**論文名稱(英文)**” of **研究生英文名**.

Date of Signature

---

**Chin-Chen Chang**  
Professor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air of Committee**(委員姓名、職級、學校系所)

---

**Eric Jui-Lin Lu**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委員姓名、職級、學校系所)

---

**Wesley ChangChi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lectronic Commer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委員姓名、職級、學校系所)

---

**Yuan-Liang 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系主任姓名、職級、學校系所)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博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格 式 規 範



教 務 處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 特別提醒事項

### 壹、紙本論文：

- 一、請詳讀相關規定，以免因格式不符，延誤畢業時程。
- 二、紙本論文(含封面及內文)無須校徽浮水印。
- 三、論文版面規格、封面及書名頁請務必參考第 12、14、15 頁格式(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論文書背內容(第 13 頁)為畢業學年度(非畢業年度)(例：民國 106 年 6 月畢業，畢業學年度為 105)。
- 四、論文題目(含封面、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授權書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必須完全一致。
- 五、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 月 31 日前	6 月 30 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含電子論文上傳)	次年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僅剩論文延修生可彈性領取畢業證書，其辦理日期為：上學期 10/15~12/31；下學期 3/15~5/15。請依當學期應屆畢業生時程辦理離校。

### 貳、電子論文上傳：

- 一、電子論文上傳(含封面及內文)每一頁均須校徽浮水印。
- 二、電子檔上傳請參考網頁 <http://cloud.ncl.edu.tw/cyut/>。電子論文審查工作日，自上傳日起約需 2 個工作日，請同學耐心等待，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資處採編組(分機：3172)。
- 三、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請自行上線列印授權書(一式 2 張)，並親自簽署後，繳至圖書館 2F 借還書櫃台。請注意授權書不可有任何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新列印並再次填寫。

## 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封面	7.英文摘要	13.論文本文
2.書名頁	8.誌謝(可另加序言)	14.參考文獻
3.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4)	9.目錄	15.附錄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	10.表目錄	16.簡歷
5.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英文版)	11.圖目錄	17.封底
6.中文摘要	12.符號說明	18.書背

### 二、規格說明：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顏色請參考「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例：101,11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例：102,11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例：103,11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例：104,11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例：105,11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例：106,11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例：107,11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例：108,11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例：109,11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例：110,120 學年度）	C-04

2.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 3 公分，左側、右側及底端各留邊 2.5 公分，於底端中央處繕打頁次（見圖 1）。

3.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為主，字體大小選用 14，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文字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

4.頁次：1)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2)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5.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畢業學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名，系所名，著者姓名（見附件 1）。

6.封面：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

- 名、提送日期等（見附件 2）。
- 7.書名頁：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均含中英文（見附件 3）。
- 8.請填妥紙本論文授權書(見附件 4)，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此授權書可自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下載。
- 9.欲申請專利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 (1)延後公開電子論文全文：請於電子論文系統，填寫合理之全文開放時間。
- (2)延後公開摘要：填寫電子論文摘要資訊延後公開申請書。此申請書可自 <http://cloud.ncl.edu.tw/cyut/download.php> 下載。
- (3)延後紙本論文上架時間：填寫延後紙本論文上架時間申請書，此申請書可自 <http://xms.ctl.cyut.edu.tw/acadn/download.php?cno=2&id=MTE%3D> 下載。
- 10.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教務處統一製作，請洽各系所拷貝檔案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口試委員請務必註明其服務單位與職稱（見附件 5）。
- 11.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英文版)：格式範例詳如附件 6。
- 12.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
- 請於畢業離校前依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並於審核通過通知後，自行上線列印授權書(一式 2 張)，親自簽署後，繳至圖書館 2F 借還書櫃台。請參考說明網頁 <http://cloud.ncl.edu.tw/cyut/>，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資處（分機：3172）。
- 13.參考文獻：請依各學院規範撰寫：

◆人文暨社會學院

(1)期刊

曾榮祥（民 89）。有效推動學校行政革新——「轉化領導」在學校行政中應用之歷程與策略。《學校行政》，6，59-70。

Martin,L.,& Kragler, S.(1999).Creating a culture f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growth. *Journal of School Leadership*, 9(4), 311-320.

(2)書籍

林義男、王文科（民 87）。《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

Burns,J. M.(1978). *Leadership*.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3)論文集

曾榮祥（民 89）。「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模式」內涵與實施歷程之探討。發表於「教師專業發展與師資培育——九年一貫課程革新的回應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主辦，台北，民 89，

5 月。

Miringoff, M. L., & Miringoff, M. (1995). *Context and connection in social indicators: Enhancing what we measure and monitor*. Paper presented at indicators of Child Well-Being Conference, Bethesda, MD, November 1995.

(4) 學位論文

王保進 (民 82)。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Lesney, J. J. (1977). *Perceptions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behaviors in selected successful elementary principal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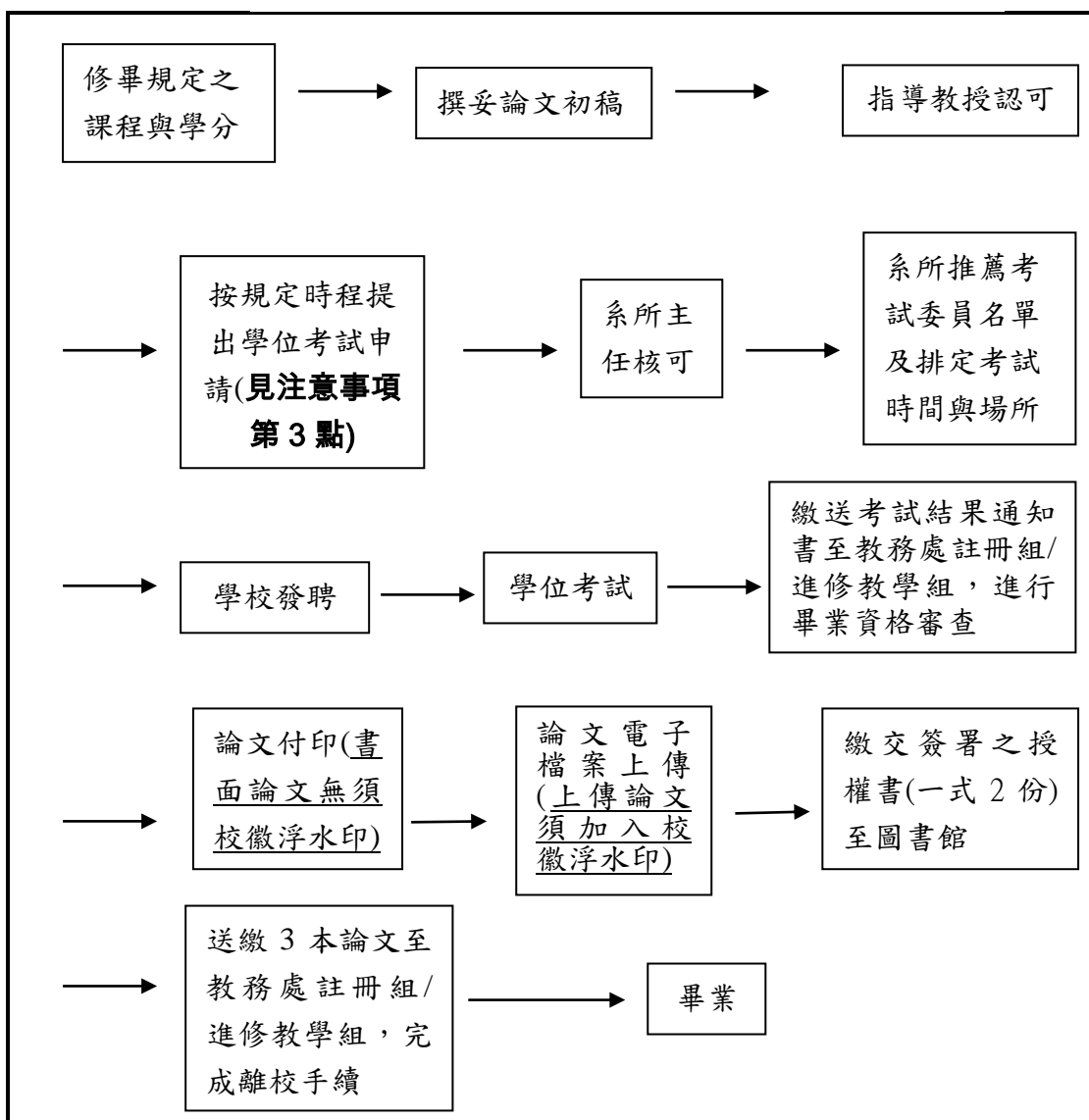
(5) 研究報告

陳瑞慶 (民 90)。師資培育行政運作之省思與重建——企業管理觀點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U.S.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1995). *America's children: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4.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 注意事項：

- 1.學位考試申請書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洽各系所拷貝。
- 2.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請洽各系所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其進入方式有二：

(1)<http://www.cyut.edu.tw/~enroll> 點選『學籍』項下『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2)直接拷貝下列網址進入：

<http://xms.ctl.cyut.edu.tw/acadn/roll.php?cno=2&id=YXBwbGljYXRpb24%3D>

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3.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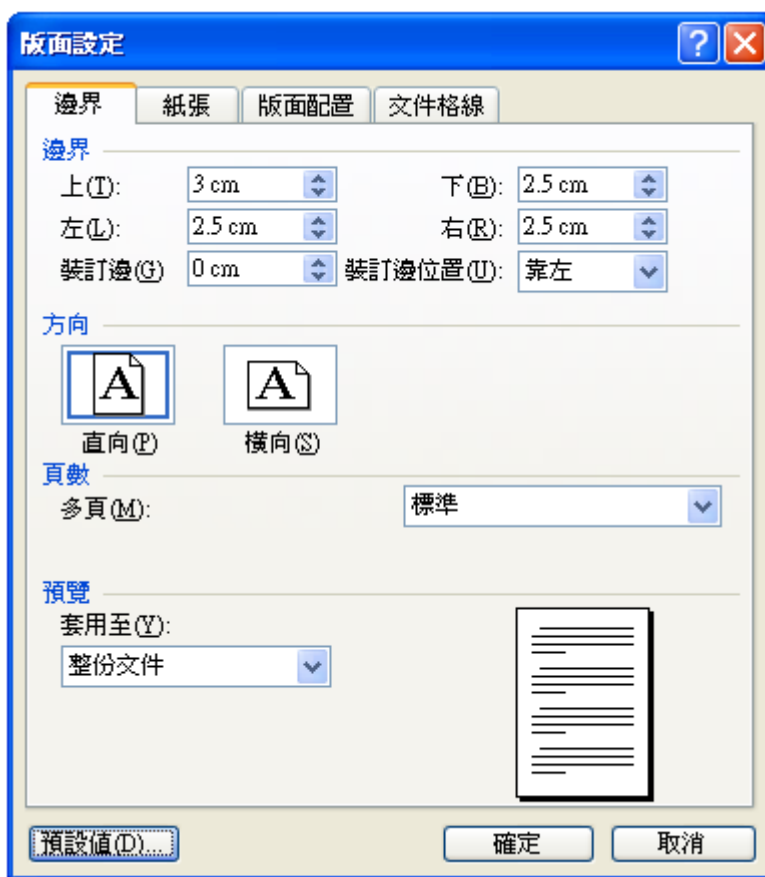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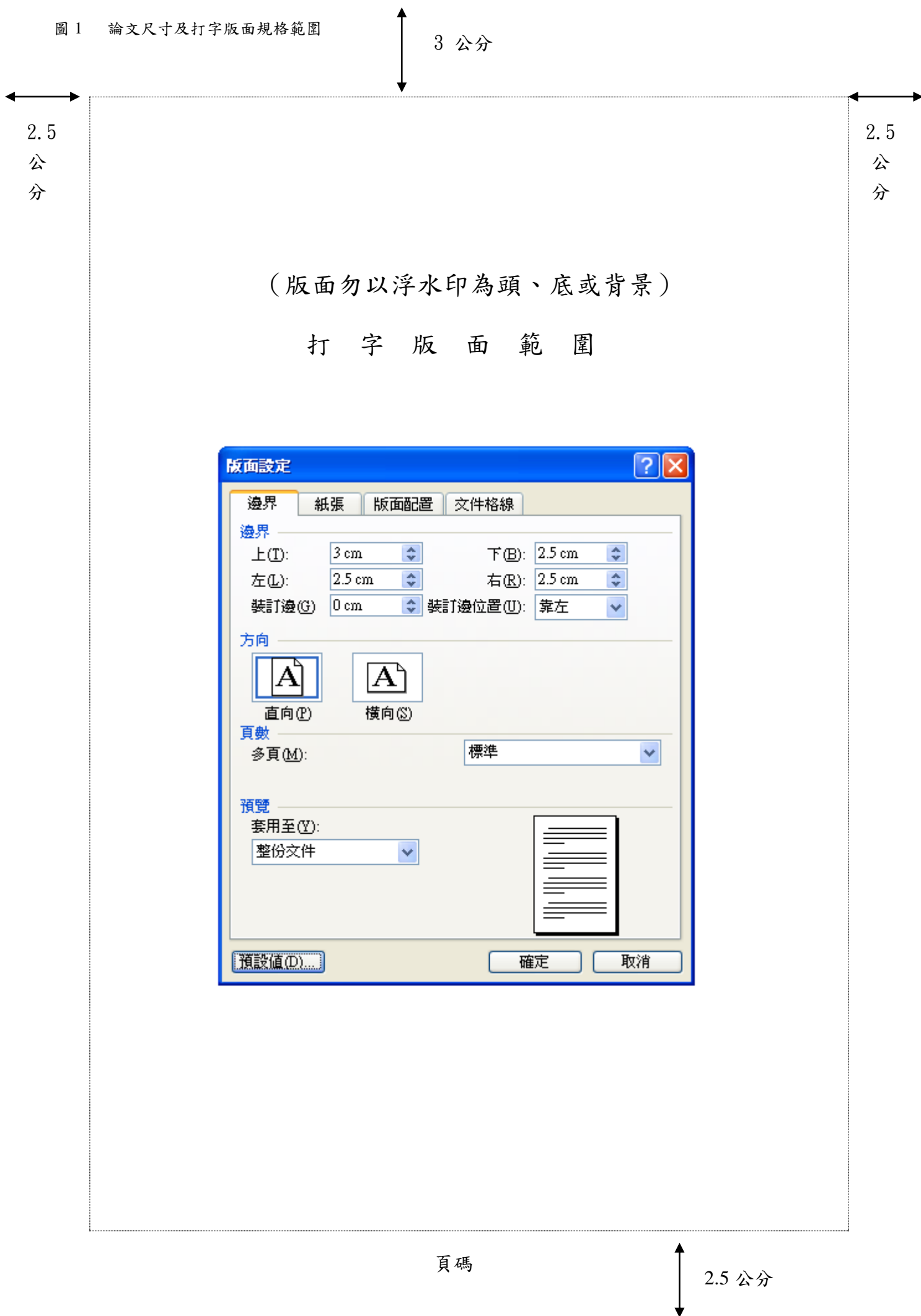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4.論文電子檔案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需使用到學校所核發之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若無帳號及密碼同學，請及早向圖資處網路服務組申請。

圖 1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圍



	2.5 cm	
畢業學年度	1.0 cm	105
論文別	2.5 cm	碩士論文
論文 題目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校名 系名	3.0 cm	資訊管理系 朝陽科技大學
	1.0 cm	
著者 姓名	2.0 cm	○ ○ ○
	3.0 cm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24)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24)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8)

Mining Association Rules Form Database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in Business and Bio-Informatics

(英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8)

指導教授：○○○○ 博士

(字型大小：18)

研究生：○○○

(字型大小：18)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字型大小：18)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 2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 20)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資料庫關聯式規則探勘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 16)

Mining Association Rules Form Database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in Business and Bio-Informatics

(英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 16)

指導教授: ○○○ (○-○ ○)

(字型大小: 16)

研究生: ○ ○ ○(○-○ ○)

(字型大小: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字型大小: 16)

July, 2017

(字型大小: 16)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下載)請以黑筆親筆簽名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台(85)技(四)字第 85094439 號函訂定(85.11.0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5.2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0.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4.10.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53892 號函備查(94.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9539 號函備查(96.06.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2.06.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32715 號函備查(102.09.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5.06.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5375 號函備查(105.07.01)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依前項規定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已於國、內外取得學

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10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口試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1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如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3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92.08.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5.11.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7.12.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03.06.11)

第一條 宗旨：

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知識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永久數位化典藏，並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一、圖書館負責建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線上登錄，輸入論文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是否有誤，審核後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經審核無誤者，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自行列印「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人簽署後繳交至圖書館。

（二）經審核有誤者，則以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經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四條 配合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至本系統，紙本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電算中心核發之 E-mail 帳號及密碼做為身分認證依據。

三、圖書館負責系統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四、學生必須繳交電子版論文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電子版論文繳交期限為受理辦理離校手續日起，至第一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止。

五、每學期電子版論文繳交期限截止後，已審核通過之電子版論文內容不得再作修改。

六、電子版論文繳交時，若延後公開，其最長年限不得超過 5 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6.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102.04.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103.10.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106.1.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106.9.13)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教育目標

- (一) 因應社會趨勢，提供社會工作實務進階學程，培養政策執行、福利服務規劃之管理人才。
- (二) 藉由研究專題暨課程研討，培養具有獨特專精服務領域的社工專業人才，落實「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之本土化服務模式。
- (三) 順應全球化潮流，鼓勵國際交流，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以培養宏觀的國際視野。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第四條 修業學分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依入學學年度課規所規定學分數修習完成，始得畢業。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業學分至少須修3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原則，但不包含大學部加修課程。

第五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或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並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二份送至系辦公室。
- (二) 如因特殊情況須做上述第一款原則外之考量時，被延聘者除應符合下列資格外，並應採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共同指導之方式，同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資格規定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四)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每屆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不含延修生)，與本或其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五)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碩士班研究生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論文指導教授、新任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核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選定

(一) 審查委員名單應遴選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系主任報請 校長聘請之，並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審查委員即為論文考試委員，應成立委員會辦理之。委員設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審查委員時應填具「碩士班研究生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核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

#### 第七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相關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之資格

1. 研究生註冊在學者

2. 研究生已修達規定之學分(修滿碩一必修課程)。

3.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舉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 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事項

1. 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過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於口試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送至系辦公室核備；並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送至系辦，由系辦統一寄給委員。

2.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依審查意見修改後通過與不通過三種，審查結果至少須經三位審查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結果通知書」簽名始為通過，且審查結果應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3. 對於沒有通過第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應再經

指導教授同意後舉行第二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若第二次審查結果亦未通過，則須延至下學期再辦理審查。

4.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若要更改論文計畫書之題目，須重新提出「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之申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

1. 研究生註冊在學者。
2. 研究生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以上者。
3.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4.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5. 參加社會工作相關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6. 參加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含論文計畫口試至少2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1. 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系存檔。
2. 參加碩士學位口試者需於兩週前將論文送至系辦，由系辦統一寄給委員。
3. 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 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碩士學位考試應以口試方式進行。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以上，始得舉行。
3.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所提之論文(含提要)。
4. 碩士學位考試之地點、時間，研究生應於事前通知系辦並自製公告單張。考試時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
5.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其中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為七十分者，始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6.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論文指導教授繳交「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至系辦公室；研究生應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認可後，另由研究生繳交「中英文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交系辦公室。系辦公室將成績及修正後之論文四冊（含論文提要及論文電子檔案）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研究生應依學校規定完成畢業手續。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

7.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以退學論處。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